

青岛市政府采购

鳌山卫安远幼儿园教学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公章）

代理机构：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MCG2021000158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1. 相关要求.....	28
2. 评分标准.....	2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3
2. 合格的投标人.....	33
3. 保密.....	3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4
5. 踏勘现场.....	34
6. 询问及答复.....	35
7. 偏离.....	35
8. 履约担保.....	3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0. 招标文件.....	3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12. 投标报价.....	3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17. 质疑.....	39
18. 投诉.....	4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1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2
1. 开标程序.....	42
2. 开标.....	42
3. 评标委员会.....	4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4
5. 资格审查.....	45
6. 评标.....	45
7. 澄清有关问题.....	46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8
11. 废标.....	4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49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2
1. 签订合同.....	52
2. 追加合同金额.....	52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2
4.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鳌山卫安远幼儿园教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0年05月31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MCG2021000158

项目名称: 鳌山卫安远幼儿园教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JMCG2021000158

最高限价 (如有): 1001208.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 。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能在国内合法生产或销售所需产品及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所投产品在第四章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必须是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

2. 方式： 报价截止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请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响应无效。

3. 未按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规定的要求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05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宝龙广场A座26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莱青路 17 号

联系方式：13793212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宝龙广场 A 座 2618 室

联系方式：18153242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甜

电 话：18153242286

		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钢琴</u> 为核心产品。
21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要求如下：

		<p>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标注的产品，投标时无须携带样品，可带电脑进行演示，未进行演示的，演示不得分。</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宝龙广场 A 座 2618 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须胶装成一册。（纸张超过 500 张可以分上下册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p>

		<p>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并加盖公章。</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u>正本壹份</u>，<u>副本肆份</u>。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本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p>

		<p>括电子版响应文件) 密封件;</p> <p>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 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0 年 05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 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时间: 2020 年 05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止。</p> <p>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宝龙广场 A 座 2618 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 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 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 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3	监督和管理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3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能合法提供本项目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是
2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4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6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7	强采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所投产品在第四章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必须是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开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是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签到时单独提交，供开标会现场查验。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纳税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材质	备注
1	幼儿桌子 (实木)	张	60	1. 规格尺寸:120*60*55cm 2. 材质为优质橡胶木,桌面无节,含水率 \leq 15%,经防腐、防虫、防潮等处理;实木榫结构,油漆采用环保油漆型聚脂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亚光工艺,无异味。	8/班(包含科学发现室及隔离室)
2	幼儿椅子 (实木)	把	260	椅子规格:30*30*52cm,原木色,榫卯结构; 1. 材质:椅面采用厚度为 \geq 1.6cm的橡胶木座面。座面高度不低于28cm,宽度30cm,座深30cm,整体高度52cm,座面为圆弧状,圆角倒棱,扣榫,椅腿为2.5*5cm橡胶木材质; 2. 主要尺寸按照符合GB/T3976-2014检验标	按每班实际人数配备外另加5把(包含科学发现室及美

				准，稳定性里的力学性能满足GB/T10357.7-2013检验标准； 3.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端，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应倒圆角；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的耐液性标准要求10%碳酸钠溶液与10%乙酸溶液，24h，不低于2级；耐湿热、耐干热：在20min70℃不低于1级， 4.整体木制件、涂层件、边缘及尖端、突起物、椅凳类稳定性试验、椅凳类强度、耐久性试验和警示标识均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工室、隔离室)
3	玩具柜	个	48	规格：120*30*81cm 玩具柜(半圆角柜、三层有背板玩具柜、无背板玩具柜)：每个班级按需求搭配。 1.采用优质松胶木生产加工而成。 2.采用专业适合儿童的水性漆。 3.柜子的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应倒圆角 4.配上教具篮.教具盒更加方便使用，实用性更强。适用年龄：3岁~6岁。	8/班含半圆角柜、三层有背板、无背板玩具柜
4	实木儿童书架	个	12	规格：100*30*81cm；按照实际需求采购。 材质：采用厚松胶木全榫无钉光滑无毛刺，环保漆无味。	2张/班
5	6格实木衣帽柜带橱门	个	18	120*30*90cm 根据实际场地定制，柜门采用液压阻尼链接件，背板采用E0级实木多层板内嵌式，要求后背板安装时四周扣槽，背板内嵌，四角无裸露，柜体四周全部圆弧倒角，保证安全，涂层采用三底两面，为环保漆，无毒无害；木制件外观、木材含水率和结构安全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6组/班
6	幼儿三层推拉床	组	70	1.规格尺寸：145*60*60cm 2.主材料为樟子松木，床板为夹板。 3.床板中的甲醛释放量经GB18580-2001标准检测为E1级，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检测为合格。 4.其它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1组/班
7	教师办公桌	张	8	规格尺寸：120*60*76cm，办公桌：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带整体小柜，带主机架。抽屉使用三节滚珠滑轨板材：环保，抗硬度性能良好、防污、防损等特点。	1张/班，保健室以及隔离室各1张
8	教师办公	把	8	办公椅：优质实木+西皮，弯靠背舒适性好，光	1把/班，

	椅			泽度好,满足 GB18584 和 GB/T3324 等相关国家标准。	保健室以及隔离室各 1 把
9	水杯柜	个	6	1、规格尺寸:80*30*100cm。材质:优质实木复合,整体采用优质实木复合板加工而成无疤结无毛刺,板材厚度 1.8cm,附背板。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表面高级环保清漆喷涂而成;棱角倒圆弧,外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藏处均没有锐利的棱角,无毛刺,安全、无毒无味,手感光滑。	1 个/班
10	毛巾架	个	6	尺寸:110*100*40cm。材质:木制。层叠式设计,四向滑轮可轻易推动向各个方向。	1 个/班
11	棋桌	个	12	豪华方形桌,规格 60*60*620mm 采用优质橡胶木。专业适合儿童的水性漆,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表面高级环保清漆喷涂而成;棱角倒圆弧,外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藏处均没有锐利的棱角,无毛刺,安全、无毒无味,手感光滑。	每班 2 个
12	木质画架	个	12	尺寸:100*30*80cm。外形清新自然,造型简洁实用,方便两个儿童同时使用,创造艺术的天才。	2 个/班
13	教师书橱	个	7	书橱:尺寸:80*40*200cm 书厨优质三氧聚酯胶板,主体结构是上下两大部分、四门对开。上为玻璃,下为木板。六层加厚搁板极大地提高了搁板的载存能力,每块搁板 均可荷载 100kg 左右。	办公室
14	环形会议桌	张	1	满足 16 人使用。基材采用高密度颗粒板,甲醛含量达国家标准,表面耐磨耐损,环保性达到国家标准。美观大方。其它。三聚氰胺胶膜纸双贴面颗粒板,优质 PVC(厚 \geq 2mm)封边;优质五金配件,颜色可选,满足 GB18584 和 GB/T3324 等相关国家标准。	
15	会议椅	把	30	优质皮革面料,手感好、透气性强、光泽度好;采用 PU 一次性成型、耐阻燃、防老化、高回弹海绵,密度 \geq 45kg/ m ³ ,回弹力 90%;加厚不锈钢支架	
16	园长室办公桌	张	1	尺寸:140*70*77cm,板材:台面厚 20mm 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实木复合板。表面耐高温、耐香烟灼烧,85-240 秒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符合 GB18580-2001, GB/T4897-92 标准。	
17	园长室椅子	把	1	实木+优质皮革面料,手感好、透气性强、光泽度好;采用 PU 一次性成型、耐阻燃、防老化、	

				高回弹海绵，密度 $\geq 45\text{kg}/\text{m}^3$ ，回弹力 90%；	
18	沙发	套	2	尺寸：180*83*88cm，饰面：采用皮革面料，夹板 E1 级板材。海绵：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密度为 45KG/m ³ 。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接待室以及园长办公室
19	茶水柜	个	2	尺寸：80*40*80cm，板材：台面厚 25mm 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表面耐高温、耐香烟灼烧，85-240 秒内无烧灼现象，无黑斑、裂纹、鼓泡；表面耐干热、水蒸汽、污染、腐蚀、弱酸、弱碱及清洁剂；符合 GB18580-2001，GB/T4897-92 标准。 800*400*800mm，定制，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表面贴红胡桃木木皮，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采用优质漆经“五底三面”工艺处理，表面无颗粒、气泡、渣点、防水、耐磨。定制。	
20	文件橱、柜	个	10	尺寸：40*90*40cm 基材优质加厚钢板。表面处理采用乳化剂和碱性助洗剂脱脂、磷酸除锈、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最后粉末喷涂。装饰防护性好，附着力强。产品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经氧化或镀锌处理，以保证配件防锈蚀质量。硬度达 $>4\text{H}$ 。优质五金配件。	包含办公室、档案室
21	茶几	个	2	尺寸：120*65*45cm，台面厚 8mm 采用优质环保钢化玻璃板。表面耐高温、耐香烟灼烧。	
22	教师单人床	张	2	尺寸：215*124*42cm 颜色：原木色 材质：优质三氧聚酯胶板。 产品承重：200 公斤，辅以钢木构架，整体结实稳固强度大。	
23	演讲台	张	1	尺寸 $\geq 60*50*110\text{cm}$ 环保 三氧聚酯胶板，底座稳固。	多功能厅用
24	交互智能平板(电子白板)	台	7	1. 支持一对一分享云课件和课件组，用户可在软件中直接输入目标用户的账号，将课件或课件组发送给他； 2. 教学【系统/软件/平台】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格式，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3. 需提供白板软件手机移动客户端，并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思维导图、课堂互动游戏的触控交互操作，并支持显示课件备注内容 4.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并可直接下载使用。	壁挂 6+1 可移动

			<p>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p> <p>5. 数学工具 - 立体几何工具：几何体支持平面展开，预置长方体、立方体“141、132、222、33”型展开方式，展开后可对涂色面进行查看，有助于学生的空间想象；</p> <p>6. 判断题竞赛游戏：支持创建判断题竞赛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干扰项，让两组学生进行判断对错游戏竞争。提供简单、中等、困难难度及多种预设游戏背景模版，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p> <p>7. 胶囊式微课功能内置于交互式课件工具中，支持快速录制胶囊式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微课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分享海报，学生扫码在即可在微信观看，无需下载额外 app 使用，学生观看胶囊式微课时可进行多种互动，可在控制课件模式下移动、删除克隆课件内的元素，参与课堂活动互动练习；</p> <p>8. 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并可导出保存</p> <p>9. 英语工具：AI 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p> <p>10. 除 PC 端白板外，需具有移动端白板 APP，移动端白板软件支持课件预览保留课件对象拖拽移动、克隆复制、置顶、删除等互动功能，并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思维导图、课堂互动游戏的触控交互操作，并支持显示课件备注内容。</p>		
25	▲教师用计算机	台	12	<p>1. CPU：≥六核 CPU、3.2GHz 主频、12M 缓存</p> <p>2. 主板：≥370 系列以上芯片组</p> <p>3. 内存：≥4G DDR4 24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32G 内存容量</p> <p>4. 显卡：集成显存</p> <p>5. 声卡：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p> <p>6. 硬盘：≥1TB SATA3 7200rpm 硬盘；</p> <p>7. 显示器：≥21.5 寸 LED 显示器，分辨率 1920 x 1080，VGA + DVI 双接口</p> <p>8.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p>	1 台/班， 办公室、 保健室以 及档案室。

				<p>9. 扩展槽: ≥1 个 PCI-E*16(8 速)、2 个 PCI-E*1、1 个 PCI 槽位;</p> <p>10.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抗菌鼠标</p> <p>11. 接口: ≥6 个 USB 3.1 接口 (其中至少前置 2 个 USB 3.1 G2), 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 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 (其中至少 1 个非转接 VGA 接口)</p> <p>12. 扩展槽: ≥1 个 PCI-E*16 (8 速)、2 个 PCI-E*1、1 个 PCI 槽位;</p> <p>13. 电源: ≥110/220V 260W 节能电源</p> <p>14.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p> <p>15. 机箱: 标准立式机箱, 使用蜂窝散热; 机箱体积小巧, 不大于 15L,</p> <p>16. 软件: 硬盘保护: 保证电脑免受病毒和恶意破坏导致的系统崩溃; 网络同传: 数据通过局域网分发, 可一次性部署所有设备; 网络控制: 远程查看、远程控制、文件传输; 支持多点还原、职能排序、电子教室的应用、断点续传功能;</p>	
26	摄像机	台	1	4K 高清数码摄像机, 分辨率 3840*2160, 3.0 英寸显示屏, 5 轴光学防抖, 传感器类型: CMOS, 光圈 (F) 值: F2.0-3.8, 滤镜直径: 55mm, 光学变焦倍数: 12-30 倍。	
27	▲笔记本	台	1	<p>处理器: i5-1135 处理器;</p> <p>内存: 8G DDR4 2666MHz 内存</p> <p>硬盘: 512G SSD 硬盘</p> <p>显示屏: 14" LED 雾面防眩光液晶显示屏 (1920x1080)</p> <p>显卡: 2GB GDDR5 显存独立显卡</p> <p>网卡: 标准有线千兆网口 配置 802.11 2x2 无线网卡 (集成蓝牙功能)</p> <p>声卡: 集成声卡</p> <p>键盘: 防泼溅键盘</p> <p>定位设备; 多点触控触摸板</p> <p>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p> <p>接口: 2 个 USB3.0 接口 (其中 1 个 PowerUSB), 1 个 type-C (雷电) 接口; HDMI 接口、耳麦二合一接口</p> <p>电池: 内置 45WHr 以上锂电池</p> <p>体积: 重量 ≤1.6KG (含电池), 厚度 ≤20mm</p> <p>操作系统: 配置 Windows 10 操作系统</p>	
28	▲A3 黑白激光一体机	台	1	<p>1.. 打印速度 ≥22 页/分钟;</p> <p>2.. 打印分辨率: 1200 x 1200 dpi;</p> <p>3..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p>	

				<p>4. 首页打印时间：小于 7.7 秒；</p> <p>5. 处理器：533MHz；</p> <p>6. 打印接口：USB2.0，千兆有线网络；</p> <p>7. 双面打印：自动</p> <p>8. 内存容量：≥512M；</p> <p>9. 打印月负荷：150000 页/月。</p>	
29	▲A4 激光黑白彩色打印机	台	1	<p>涵盖功能：彩色激光打印</p> <p>打印速度：≥16 页/分钟；</p> <p>自动双面打印速度：16 面/分钟；</p> <p>打印分辨率：≥1200 x 1200 dpi；</p> <p>首页打印时间：小于 8 秒；00000</p> <p>000 打印接口：USB2.0，10/100 兆以太网；</p> <p>内存容量：128M；内置式纸盒容量：150 页；</p> <p>手送托盘：1 页；纸张输出容量：100 页；</p> <p>双面打印：自动；</p> <p>月负荷：30000 页，</p> <p>。</p>	行政及教师办公
30	碎纸机	台	1	<p>碎纸方式：段状</p> <p>碎纸效果 4x25mm</p> <p>碎纸能力≥8 张/次</p> <p>碎纸速度 2 米/分</p> <p>碎纸箱容积 16L</p> <p>电源功率 190W</p>	
31	塑封机	台	2	<p>操作方式：自动塑封 预热时间 3-4 分钟 原稿送入速度(m)：375mm/分 过塑温度：100-200</p> <p>最大塑封尺寸(mm)：320MM 胶辊数量：4 胶辊直径：26MM 过塑宽度：1-320MM 重量：8kg 产品尺寸≥500*210*100MM 输入功率：600W</p>	
32	室外彩色 LED 屏	套	1	<p>屏体尺寸：300*200cm，像素间距：10mm、点密度：10000 点/ m²、</p> <p>LED 灯种类：SMD3535、亮度：≥5000cd/m²</p>	(暂估)
33	紫外线消毒灯	个	20	38w；杀菌率 99.99%	教室、厨房、保健室、隔离室
34	洗衣机	台	1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箱体彩钢，内筒不锈钢，洗涤量≥5KG，脱水功率 390W。排水方式下排水，能效等级一级。	洗衣房
35	壁挂式空调	台	6	<p>(1) 壁挂式冷暖定频空调，空调匹数为 1.5P。</p> <p>(2) 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能效。</p> <p>(3) 参数要求：</p> <p>能效比：≥3.59；</p> <p>制冷量：≥3550W；</p> <p>制冷功率：≤1000W；</p>	

				制热量： $\geq 3910W$ ； 制热功率： $\leq 1120W$ ； 循环风量： $\geq 650m^3/h$ ； 电源规格：220V/50Hz；	
36	柜式空调	台	13	(1) 立柜式冷暖定频空调，空调匹数为 3P。 (2) 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能效。 (3) 参数要求： 能效比： ≥ 3.32 ； 制冷量： $\geq 7300W$ ； 制冷功率： $\leq 2200W$ ； 制热量： $\geq 8200W$ ； 制热功率： $\leq 2200W$ ； 循环风量： $\geq 1100m^3/h$ ； 电源规格：220V/50Hz；	1 台/班、 办公室、 会议室、 多功能 厅、专用 室、伙房
37	配套教玩具	套	1	科学探究系列共 12 种，包含声、光、电、磁、影像、量度等。	包含光、影、声等
38	玩具柜	个	6	尺寸：90*35*80cm 主材：产品使用 $\geq 15mm$ 厚松木板，全白无结巴，无黑点无红点，不漂白。 环保五金。 油漆：两底一面哑光清水硝基漆。	放材料的 三层玩具 柜
39	绘本 (3-6 岁)	本	110	材质：硬面正版，各种故事绘本。 规格：25*25CM	不能出现 拼音、英 文
40	图书柜	套	10	规格：100*30*80cm，厚度 1.6CM，柜体采用 AA 级（双面 A 级）松板材，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四周圆角设计，加涂环保油漆；对所有的外露面、外漏角进行弧状倒角设计，避免锐角的产生，最大程度的避免儿童磕碰伤害，以及柜体的深度、宽度、高度等指标设计完全符合 GB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强制性要求。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重金属含量低，背板采用内嵌式，要求后背板安装时四周扣槽，背板内嵌，四角无裸露，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 $\leq 0.5mg/L$ ，符合 GB18580-2001 标准要求。	
41	陶艺	套	6	包含陶艺设备、陶艺用泥、陶艺釉料、陶艺素坯、陶艺颜料。要求安全环保。	
42	置物架	套	6	尺寸：360*280*96m，材质：松木	
43	泥工板	块	5	尺寸：280*180mm，材质：彩色塑料	包含教室 美工区泥 工板
44	操作台	张	8	尺寸： $\geq L150 \times W52 \times H90cm$	

45	画架	个	3	<p>尺寸：400*1060mm。</p> <p>材质：榉木</p> <p>外形清新自然，造型简洁实用，方便两个儿童同时使用，创造艺术的天才。小画架</p>
46	大型滑梯	套	1	<p>根据实际场地定制尺寸：850*500*450cm</p> <p>1、塑料件：采用工程塑料 LLDPE 材质，一次性滚塑成型；确保产品的抗紫外线，抗脆化性，抗静电性等，保证其无毒与安全性；</p> <p>2、钢管：主立柱采用符合标准的优质镀锌钢管，直径 114mm（主立柱管材厚度 2MM）；</p> <p>3、其它铁制钢管部件：采用 Φ60mm、壁厚 2mm 钢管、Φ32MM、壁厚 2mm 钢管、Φ25MM、壁厚 2mm 钢管，表面经除油、抛光后，表面用塑粉经双层喷涂处理（喷塑层厚度不小于 0.3MM），经过电脑烤房高温固化后，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色彩鲜艳，不易脱落，保证产品的超强抗锈能力；</p> <p>4、平台、楼梯：采用符合符合要求的冷高强度冷轧钢板（厚度 2MM），平台进行表面冲孔，冲孔孔径小于 8mm，既要保证下雨天雨水可导流，又要确保儿童的手指和脚趾不能够通过，</p> <p>5、滑梯、钻洞、屋顶等塑料件类：采用工程塑料滚塑成型，工程塑料壁厚 6mm 以上，色彩艳丽，渗入抗紫外线、防静电及防脱色元素，安全环保、耐候性好；</p> <p>6、螺丝及扣件等配件类：立柱和平台及塑料件间连接皆采用铝合金制扣件，不会生锈；采用不锈钢螺丝连接，并对扣件与立柱的接触点加以紧固件螺丝，更增强其安全性；螺丝采用不锈钢材质。</p>
47	荡桥	套	1	<p>尺寸：310*85*90cm，材质：铁质</p> <p>承重：\geq100kg。</p> <p>色彩鲜艳、造型活泼可爱，不褪色、高强度、防静电、耐磨、耐晒、耐老化、防裂。</p>
48	秋千	套	2	<p>尺寸：270*160*210cm，材质：铁质</p> <p>承重：\geq 100kg。</p> <p>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色彩鲜艳，不易脱落，保证产品的超强抗锈能力；</p>
49	跷跷板	套	2	<p>尺寸 186*50*66cm</p> <p>采用镀锌钢管，钢管厚度\geq2.0mm，整体加工后经特殊工艺除锈，抛砂。符合 GB/T 10125-2012 GB/T 6461-2002 检测标准；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表面粉末喷涂材料采用低金属含量</p>

				材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通过重金属含量标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达到八级抗紫外线标准，颜色保持长久鲜艳。符合GB/T6675.4-2014检测标准	
50	户外搭建积木	套	3	220件/套；采用优质新西兰松木材，进行压、刨、铣、冲等处理后，表面进行防腐、防火、防蛀处理，打磨光滑，并进行碳化，在180℃~250℃温度下对木材进行短期热解改性处理，使其具有防腐防虫功能，可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使其不变形、不开裂、尺寸稳定；然后表面喷涂水性漆，六遍 功能：通过插接，拼搭，搭建等方式锻炼儿童手部精细动作，促进手眼协调，手手协调，手脑协调。增强孩子对数量，形状和空间的感知与理解，发展幼儿思维，想象和创造性。该产品无固定模式，幼儿可以根据所看所想及老师引导去拼接搭建不同造型，这样在锻炼肌肉，团队配合，沟通交流的同时发展了创造性思维。	防腐木
51	室内搭建积木（实木）	套	12	108件/套，材质：采用优质新西兰松木材，不变形、不开裂、尺寸稳定；然后表面喷涂水性漆，六遍 功能：通过插接，拼搭，搭建等方式锻炼儿童手部精细动作，促进手眼协调，手手协调，手脑协调。增强孩子对数量，形状和空间的感知与理解，发展幼儿思维，想象和创造性。该产品无固定模式，幼儿可以根据所看所想及老师引导去拼接搭建不同造型，这样在锻炼肌肉，团队配合，沟通交流的同时发展了创造性思维。	
52	福禄贝尔益智玩具	套	12	13件/套 材质：榉木、塑料、线等 1、（体）（认识颜色）六色球——用红、澄、黄、绿、蓝、紫的绒线织成的球套，分有带子和无带子两种。2、（形状）三体——木头的球体、正方体、圆柱体。3、（数量）正方体——八块小正方体组成。4、（宽度）正方体——由八块长方体组成。5、（认识均衡与对称）正方体——由二十一块小正方体，六块大三角柱，十二块小三角柱等三十九块组成。6、B（各种形体的综合，为现用各种积木的雏形）7、（比例）六面体 8、（面）面——由正方形、直角等腰三角形、正三角形、钝角等腰三角形、直角不等边三角形，并不同颜色组成。9、（线）直线——细竹子、小棒子或吸管制成的长棒，依3公分、6公分、9公分、12公分、15公分不等组成多组直线。10、（曲线）直径不同、木本色、色	

				彩不同的全圆、半圆、1/4 圆曲线。11（体）：各色、各种形体的穿珠多个，并配有彩色丝绳。12、P 数字和圆 13、（体）彩色串珠 14、钉嵌板	
53	拼插玩具	套	6	6 套，优质原生食品级塑料原料，精密度模具一次成型，产品强韧度高、圆润度好，经多次使用不断裂、不易磨损。颜料使用优质色母。产品不易褪色，色彩设计柔和、明亮，符合幼儿视觉习惯，能充分吸引幼儿拼装玩具的注意力。	
54	雪花片	套	6	6 套，颜色鲜艳不少于 6 种优质原生食品级塑料原料，精密度模具一次成型，可扣，产品强韧度高、圆润度好，经多次使用不断裂、不易磨损。颜料使用优质色母。产品不易褪色，色彩设计柔和、明亮，符合幼儿视觉习惯，能充分吸引幼儿拼装玩具的注意力。	
55	打击乐器	套	6	17 件/套，材质：木制、铜制、铁制、塑料、铝制等，安全环保。每套包含串铃、三角铁、响板、沙锤、单响筒、双响筒、铃鼓、木鱼、小红鼓、蛙鸣器、小锣、小镲、碰铃、竹板等。	包含三角铁、碰铃、铃鼓等
56	绘本	册	1800	材质：硬面正版，各种故事绘本。 规格：25*25CM	班级图书角
57	●钢琴	台	7	88 键 规格：≥153*125*63cm 高度≥120cm；铁板采用传统砂铸铁板工艺，音色纯正；音板采用白松制作的加强型实木复合音板，上下两层白松实木木皮加强音板的抗拉张力，使音板在任何环境下都能保持稳定状态，不会变形和开裂；琴弦采用防锈钢线，音色纯净，音准稳定；弦码采用色木多层板，音频振动精确，迅速；弦椎采用优质国产羊毛毡并应用欧洲传统工艺制作的弦椎，音色圆润通畅；琴键采用实木复合键盘，采用哑光黑键，色泽和质感如同乌木，键皮采用赛璐珞塑料，键盘表面硬度为 2H 以上；脚轮采用双轮脚轮，转动灵活，推行顺畅，噪音低；脚踏金属铸造，负荷为 3.5kg 左右；外壳涂饰采用国内品牌的不饱和树脂环保漆，并应用静电喷涂，令漆面光亮平整；背柱采用五背柱设计，保证了琴弦振动的边界条件而且相应提高了钢琴总装配精度；缓降器采用优质原装内置键盖缓降器，安全耐用；气候适应性在生产过程中进入干燥气候模拟处理并在出仓后进行二次精细整理，使产品适应北方气候，在寒冷干燥的环境下均处于稳定状态；干燥处	包含多功能厅 1 架

				理 木制经过两年以上自然风干,再根据不同部件采用不同的烘干方式释放木材的内应力,呢毡经过防潮防霉防蛀处理;产品荣获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配套琴凳,琴套、键盘布。钢琴凳,构造:木腿、革面。	
58	双人、三人自行车	辆	6	规格: $\geq 107*58*71\text{cm}$, 1. 车体材料采用 Q235 钢管,壁厚不小于 2mm。 2. 轮胎为实心 EVA 轮胎,具有耐磨、不漏气、不爆胎等特性。3. 把手为 TPE 材质具有无毒、高弹、高强度等特性,且有防滑设计,车斗采用 ABS 塑料材质。4. 车体表面采用注塑、电镀、防锈、浇铸、喷塑工艺。	
59	环保地垫	包	30	尺寸: $100*100*2\text{cm}$, 12 片/每包。环保型材质无毒无味,符合儿童使用标准。	包含阅览室
60	小推车	辆	6	尺寸 $70*36*30\text{cm}$, 材质: 车体材料采用 Q235 钢管,壁厚不小于 2mm。2. 轮胎为实心 EVA 轮胎,具有耐磨、不漏气、不爆胎等特性。	
61	体操垫	块	6	尺寸: $\geq 180*60*10\text{cm}$ 海绵,精致帆布,内置环保 30 度高强度重体海绵,不下凹。环保型材质无毒无味,符合儿童使用标准。	
62	彩色钻桶	个	3	材质: 塑料 $50*107\text{cm}$ 原生工程塑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及静电防止剂,不添加回收料,抗紫外线(抗紫外线色牢度达 8 级),退色,脆化,静电等元素长久不会流失. 强度大,表面光滑,安全环保,耐候性好,不易褪色。	
63	便携小音箱(带话筒)	套	3	供电方式: 锂电池 电池容量: 4400mAh 额定功率: 10W 频率响应: 150Hz-20KHz 信噪比: $\leq 80\text{dB}$ 失真度: $\leq 5\%$ 1W 1KHz 阻抗: 8Ω 音频接口: 6.5mm 音频接口 音箱尺寸: $248\times 200\times 400\text{mm}$ 支持: U 盘、TF 卡、话筒。	
64	沙水玩具	套	30	60 件/套 优质工程塑料。检测符合 GB6675.4-2014 含沙盘、沙漏、沙耙、沙铲、锹、棍、沙模、桶、洒水壶、筛子、动物模具、手推车等	
65	户外攀爬梯子	套	1	四组合爬网尺寸: $\geq 1.7*1.20*1.7$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在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剩余 5%余款（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投标时无须携带样品，可带电脑进行演示，未进行演示的，演

示不得分。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节能环保	总分
分值比重	36分	64分	5分	105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p> <p>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投标无效。</p>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上三年（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p>	<p>5分</p>	<p>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 开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p>响应情况</p>	<p>10分</p>	<p>基础分为5分。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3分。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加5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2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p>质量性能</p>	<p>16分</p>	<p>产品质量可靠、材料环保，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p>
<p>技术措施</p>	<p>18分</p>	<p>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优得6-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优得6-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有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的，优得6-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20分</p>	<p>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全面，优得5-4分，良得3-2</p>

	<p>分，一般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期内有详细、全面的产品维护、保养措施，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p> <p>对项目的应急方案和手段科学先进，保障措施全面、有力，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p>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

印件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

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投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投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6.3.3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6.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

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书面形式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3.5 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货款支付方式按照上册第四章第3.3条款约定执行。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

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

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